

西番雅書(第一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西番雅書

西番雅可能是唯一有王室血脈的舊約先知。但在約西亞王帶領國民進行宗教改革的時候(王下廿二-廿三章)，西番雅與約西亞王的親屬關係並沒有阻礙他傳講審判的信息。耶利米和西番雅都知道當時的「改革」並不是真復興，因為沒有深入百姓的心。只是表面的改革，因君王的推動，百姓隨著潮流走而已。

先知西番雅著重點在「耶和華的日子」，這個詞我們在約珥書和阿摩司書中都遇見過。這日子在歷史上的應用指主前606年巴比倫的入侵，但在預言上是論到將來末世神忿怒的日子。

就像哈巴谷一樣，西番雅既看見神的忿怒也看見神的憐憫。他宣告審判要臨到耶路撒冷和猶大(一章)，並臨到外邦(二章)，但神要憐憫餘剩的人(三章)。在發怒的時候，祂仍以憐憫為念(哈三2)。

第一章

在全國進行宗教改革的時候，傳講審判的信息並不容易；但一個真先知的眼光，不僅看得更遠，也看得更深刻。

我必除滅(1-7節)。神的忿怒必除滅祂所造的萬物(2-3節)，以及在這地的假冒為善(4-6節)。這將是一個獻祭的盛宴，為巴比倫預備的(7節, 耶四十六10, 啟十九17-21)。

我必懲罰(8-11節)。從王宮開始，先知走遍這城，邀請百姓與他一同哀悼。商人必特別悲傷，因為他們非法所得的財富都要被奪走。

我必巡查(12-13節)。耶路撒冷的百姓試圖躲藏，但入侵的軍兵要找到他們，並殺死他們。得意自滿的人要發現他們的神學理論全是錯的。多麼突然的覺醒！

我必使災禍臨到(14-18節)。請注意描述這日子所用的詞：痛苦、急難、荒廢、黑暗以及吶喊。百姓必被對待如同廢物！

在那場燒毀耶路撒冷大火背後，是神對祂百姓「嫉妒的愛」(18節, 鴻一2)。因為這愛，祂不接納別神，也不允許背叛。

(補白在背面)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審判的宣告。1) 前言(1節)；2) 宣告最終的大審判(2-3節)；3) 耶和華的日子臨近猶大(4-18節)。

2. 1節。「亞們」，猶大第14位王。「約西亞」，第15位王。「希西家」，就是第12位王希西家，所以西番雅有王家血統。「西番雅」，字義：耶和華所隱藏的。他在約西亞王早期，約西亞進行改革之前(王下廿二-廿三章)作先知，傳達耶和華的話給猶大國。這時亞述已漸趨式微，巴比倫正逐步壯大，而猶大拜偶像之風盛行。這卷書多次提到「耶和華的日子」。

3. 2-3節。宣告最終的大審判。審判的對象是全面性的。「絆腳石」，指絆倒別人的人，使人跌倒的人，這種人與「惡人」同列。這兩節強調一種時代終結性的審判。

4. 4-18節。耶和華的日子臨近猶大。

4-6節。懲罰拜偶像的人。「巴力」，迦南人的神。「基瑪林」，字義：拜偶像的祭司，已經成為一種稱呼。「祭司」，可能本來是利未人中的祭司，現在成為拜偶像的祭司。「瑪勒堪」，即「摩洛」(利十八21, 摩五26)，亞們人的神，又稱「米勒公」(王上十一5)。(瑪勒堪、摩洛、米勒公發音都很近似。)

7節。耶和華的日子來到好像耶和華預備祭物要獻祭。「祭物」，指將被宰殺的猶大人。「客」，指巴比倫人，他們是耶和華邀請的客人。「分別為聖」，就可以分食祭物。這是比喻的說法，形容許多猶大人將被巴比倫人所殺，不是按字面巴比倫人要吃猶大人的肉，也不是巴比倫人成為「聖」的。

8-13節，懲罰各等人：8節，首領和王子，並「穿外邦衣服的」，指隨從外邦風俗及生活習慣，被外邦同化的猶大人。9節，壓迫者，「跳過門檻」，指侵門踏戶，闖入別人家中計取財物的人。10-11商人，「魚門」，耶路撒冷北邊的城門，從推羅、西頓北方來的魚貨進城之門，也是兵戎守衛之處。「二城」，城內北面的下城，軍官及眷屬住區。「山間」，可能指城北高地。「瑪革提施」，城內市集場所。12-13節，漠不關心的人，「在渣滓上澄清的」，或譯「在渣滓上沉澱的」，就是沉澱在底層較稠較硬的(人)，這些人對神的警告聞風不動，漠不關心。他們心裡說：「耶和華必不降福，也不降禍。」

14-18節，14節，耶和華的日子臨近了。15-18節，耶和華的日子是祂忿怒的日子，極其可怕。

西番雅書(第二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猶大周圍的列國，因著自己的罪，也要感受到神的烈怒。別的先知們已經警告過他們，審判將要來到(賽十四-廿章, 耶四十六-四十九章, 摩一-二章)，但這些外邦人並不悔改。先知西番雅使用數個農耕的圖畫描繪即將臨到他們的審判：如糠粃(2節)，如樹被拔出根來(4節)，長滿野草之地(9節)，如同曠野(13節)。

神要懲罰他們，因他們惡待祂的百姓(8節, 創十二1-3)、他們的驕傲(10節)、以及他們拜假神(11節)。今天神仍然懲罰這些罪。

因著祂的憐憫，神呼喚百姓回轉離開他們的罪，並尋求耶和華(1-3節)。謙卑的人(神留下的餘數)(3節, 三12)，要在耶和華忿怒的日子，被隱藏在神裡面得照顧(帖前一10, 五9-10, 啟三10)。你是在謙卑的人當中，還是在驕傲的人當中呢(10節)?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呼召人尋求謙卑。1)呼召國民尋求公義、謙卑(1-3節)；2)審判以色列周圍的列邦：非利士(4-7節)；摩押與亞捫(8-11節)；古實(12節)；亞述(13-15節)。
2. 1-3節。「國民」，接續前一章的文意，指猶大的國民。呼召百姓尋求公義(對人)、謙卑(對神)，好在神發怒的日子被藏起來(亦參：啟三10)。先知「西番雅」這名字的意思就是「耶和華所隱藏的」。
3. 4-7節。審判非利士。4節，四個地名都是非利士的大城。非利士是猶大的西鄰。5節，「基利提族」，可能在非利士沿海的一個族群。大衛年間常被提到(撒卅四14, 撒下八18, 十五18, 廿7, 王上一38, 結廿五16)。7節，「猶大家剩下的人」，被擄剩下的人，神所藏的人(3節)。
4. 8-11節。審判摩押與亞捫。8節，「摩押人的毀謗」，參：賽十六6。摩押與亞捫是猶大的東鄰，與猶大隔著死海與約但河。9節，「所多瑪、蛾摩拉」，古時被天使所毀滅的兩座城(創十九23-29)。「刺草」，多刺的野草，如荊棘等。(荊棘雖是灌木，在當時都算「草」。)10節，「驕傲」，參：賽十六6, 耶四十八29)。「毀謗」，參：耶四十八27。
5. 12節。審判古實。古實在非洲，是埃及的南鄰。「被我的刀所殺」，參：結卅四4-5, 9。
6. 13-15節。審判亞述。13節，「尼尼微荒涼」，亞述的首都，於612BC陷落。14節，「鵝鵝」，讀音同「提壺」，NIV譯作「曠野的貓頭鷹(desert owl)」。「箭豬」，NIV譯作「會尖叫的貓頭鷹(screech owl)」，參：賽卅四11。「香柏木」，指房子結構的骨架。15節，「惟有我，除我以外再沒有別的」，這誇口的話，後來的巴比倫也說，也受到審判(賽四十七8-9)。

西番雅書(第三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悖逆的人(1-7節)。耶路撒冷的眾首領不聽從神的僕人，也不留心神的警告。當神指正他們時，他們更加犯大罪。神審判他們的時候到了。試驗神的忍耐或試探祂，沒有好下場。

被復興的人(8-13節)。先知西番雅向前看到末世，那時百姓要聚集、復興、回到他們的故土。他們要呼求祂、事奉祂、無所驚嚇。

歡欣(14-20節)。百姓必歡喜歌唱，因為他們的懲罰結束了，仇敵被打敗，耶和華作王治理以色列。耶和華也必喜樂歡呼(17節)！如同一位慈愛的父親，祂抱起祂懼怕的孩子，並用祂的愛安撫他們。請注意這裡重複出現的「我必」的應許，是神親口說的(18-20節，共五次)。

如果我們在耶和華裡面喜樂並順服祂，祂就因我們而喜樂，並把祂的上好與我們分享。如果我們犯罪，祂必在愛裡管教我們。如果我們悔改轉向祂，祂必饒恕我們，並恢復我們的喜樂和平安：「我必醫治他們背道的病，並甘心愛他們。(何十四4)」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藉著愛來恢復。1)當時耶路撒冷墮落的情形(1-7節)；2)神毀滅的火在列邦焚燒(8節)；3)外邦得恢復(9節)；4)以色列得恢復(10-13節)；5)歌頌歡呼(14-20節)。
2. 1-7節。1節，「城」，二15的「城」是指尼尼微，這裡第1節的「城」指耶路撒冷，因2節說耶和華是這城的神。1-2節，百姓悖逆不受教，離棄神。3-4節，首領、審判官貪婪無度，先知、祭司詭詐失職。5節，全城的人既不義又不知羞恥。4節的「褻瀆」，讀音同「謝讀」。「瀆」是第二聲，不是第三聲。「褻瀆」是輕慢、不敬之意。6-7節，耶和華已經審判列國，但猶大人沒有學到教訓，仍然敗壞自己。
3. 8節。神毀滅的火在列邦焚燒。「他們」(或：她們)，指前述的「列國」。這節要在末世的哈米吉多頓大戰時應驗(啟十六16,十九11-18)。
4. 9節。外邦得恢復。審判是為著煉淨。歷經審判，外邦也有萬民改口求告耶和華、事奉耶和華。
5. 10-13節。以色列得恢復。以色列人也歷經審判被煉淨。分散的以色列人回到本地，投靠耶和華，過平安的生活。這將在千禧年來到時應驗。
6. 14-20節。歌頌歡呼。17節，「默然愛你」，一種內心契合的愛，成熟的愛，無需口中常說「我愛你」。19節，參：彌四6-7。